交通住宿定額補助申請表

一、本人報考107學年度特殊選才考試，已參加貴校面試，申請交通住宿定額補助。

二、申請原因(請勾選)：

	經貴校審查通過符合經濟弱勢學生資格(補助500元)
	離島地區考生。(補助1000元) (需檢附戶籍地證明影本，如身分證、戶籍謄本等)
	境外臺生(補助1000元) (需檢附境外學歷證明)

三、檢附**考生本人存款帳戶**資料如下，如經審查核可辦理補助時，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。(請擇一填列)

戶名：　　(若非**考生本人**存款帳戶，恕無法退費)	
金融機構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銀行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分行 帳　　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請擇一填列
郵　　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郵局＿＿＿＿＿＿＿＿支局 帳　　號：□□□□□□－□□□□□□□－□	

此 致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

申請人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身分證字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聯絡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E - mail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報考學系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學系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